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缺額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	實缺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自 111 年 2 月 7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特約事項：

-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二、報名資格：

- 【A】 應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證書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自取得證書日起至92年8月1日期間證書無超過10年未任教（請提供服務證明佐證）。
- 【B】 修畢幼兒（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C】 具教保員資格**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
- 2、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D】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

(一)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2項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E】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如於各招考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F】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如於各招考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註1：於同一次招考，應考人皆達總成績80分錄取資格時，依報名資格A、B、C、D、E、F依序錄取，同報名資格人員按總成績分數高低錄取。

註2：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繳回已領薪資；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程序：

一、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A、B	111年0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第2次招考	A、B、C、D	110年0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第3次招考	A、B、C、D、E	110年02月0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第4次招考	A、B、C、D、E、F	110年02月0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第5次招考	A、B、C、D、E、F	110年0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不再行辦理後續甄選，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zsps.hlc.edu.tw/">http://www.zsps.hlc.edu.tw/</a> )公告，不另行修正本簡章。。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72號

四、聯絡電話：(03)8883514 分機 15 林小姐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依報考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填繳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證明書(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等。

註：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8 條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規定，【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

註：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 111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

6. **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同意書**

7.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8.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9.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四) 報名費：免繳。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甄選方式及日期、時間、地點：(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以下配分均

由本校教評會自訂)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口試」方式辦理，其評分項目如下：

甄選類別缺額性質	口試 (佔總成績 100%)
幼兒園 一般代理教師 (代理實缺)	一、時間：15 分鐘 二、評分項目及佔分比例： 1. 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 2. 學科專門知識佔 30% 3. 儀表態度佔 20% 4. 表達能力佔 10%
備註：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8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53121 號函辦理。 二、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三、口試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之 (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	

二、日期：

- (一)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A、B 考試、放榜】。
- (二)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A、B、C、D 考試、放榜】。
- (三)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A、B、C、D、E 考試、放榜】。
- (四)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A、B、C、D、E、F 考試、放榜】。
- (五)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A、B、C、D、E、F 考試、放榜】。

三、甄選報到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2 號，電話：03-8883514 轉 15)。

四、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甄選考生須於指定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到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資格審查會議、試場說明及進行考試，考試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三) 應考人於預備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行政作業區，考前由工作人員至預備室提醒考生預作準備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 應考時間屆到，於 3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五)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保留是否得列備取權利。
- 三、於同一次招考，應考人皆達總成績 80 分錄取資格時，依照報名資格 A、B、C、D、E、

F 依序錄取，同報名資格人員按總成績分數高低錄取。

四、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9 年 12 月 21 日之後）者。
- (二) 具原住民身分者。
- (三) 依評分項目佔分比例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柒、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 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 及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一工作日由本校寄出。

捌、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詳本簡章第拾點、甄選日期)之次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免收複查手續費。

玖、報到：

經甄選錄取者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按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花蓮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8513 號函修正本縣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最高學歷辦理敘薪，惟學術研究費以 8 成支給。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縣相關聘任補充規定，薪資內容為（本薪＋學術研究費）；實缺每月核發偏遠加給 3090 元、兼任導師者每月另核發 3000 元加給。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 或本校網站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於應試期間響鈴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1 月 2 2 日